

義守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辦法

103年4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104年3月17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條條文

第一條 為配合任課教師校外教學需求，以增進修課學生實務技能及提升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任課教師規劃實施校外教學活動應與課程內容相關，活動地點優先安排鄰近本校所在地理位置之五個行政區（大樹、燕巢、大社、鳥松、仁武），每次以不超過一天為原則。校外教學活動實施二週前應填寫「校外教學申請表」，並附修課學生名單等相關文件向教務處課務組（以下簡稱課務組）提出申請，經簽核後始可實施。

校外教學活動結束後二週內，應填寫「校外教學課程活動報告書」繳交課務組。

第三條 任課教師申請校外教學活動僅可抵該週上課時數，不得用以抵其他週之授課時數。大學部每學期以二次為限，進修部每學期以四次為限。

如為校外實（見）習、計畫案補助或「服務與知識實踐」課程，不受前項規定所限。

第四條 校外教學活動如與其他課程合併辦理者，各課程教學內容均應與校外教學活動內容相關，合併課程以二科為限，任課教師皆應隨同帶隊，任課教師如未到場，以曠職論。

第五條 校外教學活動應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原則，不得於期中考試週以及學期考試週進行。如有特殊原因須佔用其他課程者，應取得受影響課程之任課教師同意，並於課程實施三天前填寫「調課申請單」送課務組，以完成調（補）課手續。

第六條 修課學生應全體參加校外教學活動，如出席人數未達該班修課人數百分之八十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修課學生如無法參加校外教學活動，應依本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第七條 修課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當日交通工具由任課教師協調安排，應注意修課學生交通安全，租用合格遊覽車，租車時得洽詢總務處協助安排合格客運業者，並應遵照教育部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校外教學活動所需之交通費或保險費，應依會計處規定編列預算。

第八條 校外教學活動應由任課教師親自領隊，負責修課學生秩序與安全管理，出發前應作簡要說明及進行逃生演練後，紀錄備查。校外教學活動進行中應隨時點名掌握人數，注意駕駛精神狀態及提醒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確保行車安全。

第九條 參加校外教學活動修課學生應接受任課教師之指導，遵守團體紀律、愛護校譽，如有違規情形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